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郭信平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郭信平先生提议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为 216,948,317 股，持股比例为 29.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郭信平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

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83。
2. 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 提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